

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陆川润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广西陆川润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陆川润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陆川润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坡。项目厂界北面距离约5m处为大塘村居民点，北面距离约380m处为古城垌居民点，东北侧及东侧为广西高峰九洲人造板有限公司，南侧为养猪场，南面隔约300m处为犁头坡居民点，西南面约180m处为大塘村居民点，西侧为废弃空厂房。

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租用广西陆川县宏达铸造物料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对原有的办公楼、宿舍楼、职工食堂及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和场地进行局部修缮和相应设备安装后即可投入生产，不涉及新建建筑物。本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69.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8%。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50个厨具。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造型、熔化、浇铸、落砂、机加工、检验。项目在厂区范围内不涉及喷漆、表面处理、电镀、打磨等工序，不涉及旧砂再生处理工序。

2017年06月山西智威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7月26日，获得了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7]21号。2017年12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年08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为年产 550 万口生铁锅胆	生产规模为年产 550 万个厨具	产品的规格发生了变化, 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
在中频炉上方设置移动顶吸罩, 烟尘集气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在中频炉上方设置移动顶吸罩, 烟尘集气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
熔炼炉熔炼废气经碱液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至厂房屋顶 21m 高排气筒 (2#) 排放。	熔炼炉熔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回热风炉燃烧。	/
造型制壳制芯、浇铸工序设置侧吸式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 (3#) 排放。	造型制壳、浇铸工序分别设置独立车间, 车间配置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 造型制壳废气、浇铸废气经机械排风排出室外。	/
落砂工序设置侧吸式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 (3#) 排放。	车间配置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	/
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 (4#) 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收集后送往水泥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广西陆川润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 广西陆川润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 24 小时三班作业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个)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1.29	14000	年产 550 万个厨具 (即每天生产约 18333 个厨具)	76
	2019.11.30	14100		77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 采取措施, 严格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熔炼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抛丸粉尘、职工食堂油烟。中频炉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熔炼炉熔炼废

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回热风炉燃烧。造型制壳废气、浇铸废气经机械排风排出室外。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收集后送往水泥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食堂设置抽风机将油烟废气引致室外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中频炉和熔炼炉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高噪声产生设备为熔炼炉、中频炉、铁模覆砂生产线、制芯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铸件清理生产线、CNC 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且设置基础减震垫等措施，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上风向）；2#项目南面（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下风向）；4#项目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中频炉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项目：烟尘。

监测结果，中频炉废气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 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 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 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因此, 验收工作组认为: 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水、大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 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12月21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叶俊银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郝新全 周丽菊 陈生 钟远

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